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以及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相应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4,592,850 份，其中，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4,266,750 份，注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326,100 份。

（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办理完毕。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九）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三）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份回购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五）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六）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七）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八）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九）2024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

告》。

（二十）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十一）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情况

（一）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0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 2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相应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4,592,850 份，其中，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4,266,750 份，注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326,100 份。

（二）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办理完毕。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6 日